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再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吳美池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交上字第20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12年9月1日9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街處，因違規跨越槽化線行駛，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板橋交通分隊員警攔停，發現聲請人之執業登記證狀態為廢止，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開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C69D4007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當場舉發。聲請人向相對人提出多次申訴，相對人幾經查復，舉發機關以113年2月20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33777843號函復相對人，本件違規條款應更正為道交條例第36條第1項。嗣相對人於113年2月22日以聲請人有「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無職照）」情事為由，依道交條例第36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C69D4007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2,800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748號判決（下稱113交748判決）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

本院以113年度交上字第20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猶不服，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㈠、引用聲請人歷次所為書狀作為本件聲請再審之理由。

㈡、本案管轄權應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聲請人之行政訴訟上訴暨上訴理由狀（下稱上訴理由狀）及行政訴訟上訴理由補充理由狀（下稱上訴補充理由狀）載明113交748判決違法事實及理由，113交748判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89條第1項、第3項、第243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493號判決意旨及本案相對人當事人不適格，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第6款違背專屬管轄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㈢、原處分為員警同日違法攔查開出4張罰單中之第1張罰單，第2張罰單為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4號事件，兩案由同一法官審理。113交748判決法官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未自行迴避，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7條規定。本案第一審分案日期與裁判日期僅隔11日，未審先判。113交748判決未行準備程序，違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493號判決意旨未依職權調查當事人能力之有無，當然違背法令。

㈣、上訴補充理由狀記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當事人能力之有無，並請求法院勘驗聲請人以手機拍攝員警不法拆卸、查扣車牌過程影片。該書狀送達相對人後，相對人無答辯。原確定裁定竟於113年11月11日公告，原確定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126條第1項、第133條、第134條規定，當然違背法令。

㈤、原確定裁定對上訴理由狀及上訴補充理由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視而不見，斷章取義、歪曲事實，違背行政訴訟法第189條規定，為當然無效之裁定。

㈥、舉發機關交通分隊109年1月20日板警交分字一般陳報單日期誤載為109年1月20日，且無分局長蓋章，為無效行政處分。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次按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之理由，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經核上開聲請再審意旨㈠、㈣、㈥部分，乃重複爭執原處分違法、113交748判決之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等職權上行使及不服前訴訟程序裁判之理由，惟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認定，並未具體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規定之再審事由之情形，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此部分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按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判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為免輕易動搖確定裁判效力，行政訴訟當事人對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項所列情形之一，始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即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第278條第2項並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悖，或與司法院現

尚有效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而言，至於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對之縱有爭執，亦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經查，本件聲請人上開聲請再審意旨㈡、㈢、㈤部分，認為其對113交748判決提起上訴，上訴理由已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官疏忽不察，認其上訴不合法而以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惟113交748判決就認定聲請人之職業駕駛人執業登記已因聲請人屆齡70歲而廢止，於違規舉發當時即112年9月1日，已處於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狀態，是聲請人無有效證件而執業，確屬違反道交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等情，已詳述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聲請人不服113交748判決，提起上訴，經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指摘原處分主管機關為北市交警大隊，相對人當事人不適格。舉發機關員警以發現聲請人違規跨越槽化線為攔查事由，卻利用職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詢聲請人年籍資料，未恪遵警察值勤之原則云云，並未表明113交748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113交748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且核其所陳述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就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經113交748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難認聲請人對113交748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上開聲請再審意旨㈡、㈢、㈤部分謂其已具體表明113交748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無非係其一己之歧異見解，依上開所述，尚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有間。是此部分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林季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月伶